

为了规范毕节循环经济研究院管理文件的制定，提高循环院制度建设质量，避免出台的文件出现机械照搬照抄，依葫芦画瓢，抄袭拼凑的现象，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要求，结合循环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此规范。循环经济研究院管理文件制定应遵循此规范。

第一条 循环院管理文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与命令和财政部部门规章的规定。管理文件之间应当协调一致。

第二条 循环院管理文件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

第三条 循环院管理文件应当遵循权利与义务相对应、职权与职责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循环院管理文件应由分管相应工作的人员起草，起草文件人员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实际需求并充分征求本院其他人员的意见，报院长审批，最后由院长签发。

第五条 循环院管理文件的名称应当根据具体内容确定，一般使用“办法”、“规定”、“制度”等名称，也可以使用“通知”、“决定”、“意见”等名称。

第六条 循环院管理文件应当明确说明从何时开始执行并列举因该文件施行而失效或者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只有部分条款失效或者废止的，还应列明相关条款。

第七条 循环院管理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逻辑严密，具有可操作性；文字应当准确、规范、简洁。不能机械照搬照抄，抄袭拼凑。

毕节循环经济研究院

2018年3月9日